領 據

茲領到頭份市公所退還

( )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

新臺幣伍仟元整無訛。

(大小印)

此 致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申請人(單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統一編號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到頭份市公所退還

( )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

新臺幣伍仟元整無訛。

(大小印)

此 致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申請人(單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統一編號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